证券代码:600662、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计划出资5,000万元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投管)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等多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申创申晖基金或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东浩兰生投管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4万元,与关联人兰生股份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1.7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为0。

(风险提示:

1、成立风险: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2、收益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投资风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暨投资基金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拟与公司关联方东浩兰生投管及兰生股份等多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申创申晖基金,并签署《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申创申晖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29.2亿元,并指定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资本)为基金管理人。其中,上海外服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1.712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参与发起设立申创申晖基金符合上海外服发展战略目标。申创系列基金链接了大量本土产业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往期基金的出资方和投资标的),依托该平台的生态圈优势,有助于上海外服发掘与优质产业资源合作的机会,丰富上海外服在主业上下游和多元领域的布局。

此外,基金核心团队过往投资业绩良好,且本期基金的出资人均为大型产业集团,风险收益偏好均较为稳健,财务回报具有一定保障。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雪、张铮、归潇蕾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浩兰生投管和兰生股份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东浩兰生投管和兰生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管、兰生股份共同参与设立申创申晖基金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A0M62

法定代表人:陈辉峰

成立时间:2018年3月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8号13楼01A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东浩兰生投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0086 1

法定代表人:陈小宏

成立时间:1982年8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

注册资本:52,862.39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42%股权,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64%股权,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39%股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99%股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0.93%股权,李振宁持有0.86%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0.58%股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0.57%股权,上海埃森化工有限公司持有0.54%股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0.46%股权。

兰生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主体(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申创申晖企业管理)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暂定,以营业执照所载内容为准)

合伙期限:7年(期限届满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暂定,以营业执照所载内容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暂定,以营业执照所载内容为准)。

合伙人出资情况:申创申晖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1,439.996万元,出资比例为35.9999%;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26.668万元,出资比例为10.6667%;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66.668万元,出资比例为6.6667%;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66.668万元,出资比例为6.6667%。

截至本公告日,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尚未设立。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临港园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金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447Q25Y

法定代表人:杨菁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硕路56弄6号楼一区41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园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297X9

法定代表人:过剑飞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久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9593402H

法定代表人:王淙谷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34楼G座

注册资本:12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久事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限合伙人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 6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成立时间:1988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注册资本:2,328,414.4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船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30%股权,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5%股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55%股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2%股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9%股权,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2%股权,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8%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4%股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92%股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0.74%股权。

上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有限合伙人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 68XW

法定代表人:吴平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

注册资本:2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参股、筹措商业投资资金,商业设施改造,境内外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吸收与兼并、财务顾问、租赁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商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有限合伙人六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3607 58XP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时间:2013年3月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基金大厦301室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6.67%股权,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2.37%股权,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持有6.6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4.30%股权。

铁路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有限合伙人七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适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91834851 7

法定代表人:李平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8幢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电器设备、家用电器、锁具、电子设备、水处理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安装、维修,五金制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李平持有90%股权,廖梅持有10%股权。

上海适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

4、基金管理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基金规模:合伙企业总规模29.2亿元。目前,意向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28.8亿元,普通合伙人出资4,000万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1.3700%。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认缴比例(%)
1	园金投资	4.8	16.4384
2	久事集团	2	6.8493
3	久事投资	2.5	8.5616
4	东浩兰生投管	3.5	11.9863
5	上海外服	0.5	1.7123
6	兰生股份	0.5	1.7123
7	上港集团	3	10.2740
8	商投集团	3	10.2740
9	铁路基金	4.5	15.4109
10	上海适达	4.5	15.4109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N25K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三)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

申创申晖基金将紧密结合上海“3+6”新型产业体系建设规划和自贸区新片区“6+2”前沿产业体系构建任务,重点围绕符合未来政策发展趋势、5-10年有比较确定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壁垒较高的赛道进行投资,优先投资于自贸区新片区的项目。主要关注的项目包括:行业龙头和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国资国企改革项目;依托行业龙头的科技创新企业。具体赛道包括:制造业技术优化和产业升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现代消费品产业。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上海外服拟与东浩兰生投管、兰生股份等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申创申晖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2亿元,其中上海外服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出资期限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期缴付,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开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支付,且有限合伙人有权不早于普通合伙人缴付实缴出资。

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付时,均应遵守与托管行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

3、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投资事项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园金投资委派2名委员,久事投资委派1名委员,东浩兰生投管委派1名委员,铁路基金委派1名委员,上海适达委派1名委员,上港集团委派1名委员,商投集团委派1名委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2名委员(其中1名担任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须经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上海外服可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可以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4、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按年度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前4年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按计算基数的2%/年收取,后3年按计算基数的1.8%/年收取,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则在合伙企业后续存续期内,不再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计算基数根据实缴出资按以下方式计算: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自出资当月起计入计算基数;如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并向合伙人分配项目投资本金,则自投资项目退出且进行分配的次年开始,已经退出并分配项目投资本金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成本部分不再包括在计算基数内,并应以该等扣减后的计算基数,计算次年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5、分配机制

基金有项目退出后,原则上会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收益分配。在基金设立之日起四年的投资期内,基金可以对投资项目退出的投资本金部分用于二次投资。基金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后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述顺序和原则分配: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按实缴出资比例),直至覆盖全体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即先覆盖出资本金);

其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实缴出资比例),直至达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对应的门槛收益(8%/年,单利计算);

然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基金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对应的门槛收益(8%/年,单利计算);

最后,以上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即业绩分成,有限合伙人按其在普通合伙人中的持股比例分享业绩分成)。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外服参与设立申创申晖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定位,且出资人均为大型产业集团,风险收益偏好基本一致,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获取投资回报,为主业发展整合产业和资本资源。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雪、张铮、归潇蕾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韩雪、张铮、归潇蕾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风险提示

1、成立风险: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2、收益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投资风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关于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系《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品种。

二、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在遵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的前提下,参与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的投资,保持好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风险揭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退市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政策风险等。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对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上市企业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科创板上市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6、其他风险

在科创板市场投资还存在其他因制度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评估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A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75	01897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5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07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A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C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971,623.09	26,190,733.27	64,162,356.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23.94	4,937.37	13,661.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971,623.09	26,190,733.27	64,162,356.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723.94	4,937.37	13,661.31
	合计	37,980,347.03	26,195,670.64	64,176,017.6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11.29	0	10,001,811.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3342%	0.0000%	15.58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认购费1,000.00元。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646.53	304,177.47	334,824.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07%	1.1612%	0.52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注:

(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11.29	15.5850%	10,001,811.29	15.585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11.29	15.5850%	10,001,811.29	15.5850%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5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1.53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581.35万元,共计20,582.88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2,001.53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2023年7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3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6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7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上海汐麟2019年8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2022年6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8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10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11	宁波华护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63.82	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商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目前还未执行。2023年半年度计提利息等。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650.42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824.89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利息。
	合计		215,740.42	--	12,001.53	--

注:对于上表第7-9项违规担保事项,目前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无责。因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也未起诉,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公司未拿到相关事项的法院判决结果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11月3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8,581.35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